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减资事项概述

2016年12月19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亚林、李跃旭、周庆、张高琪、陈法仁、郑举、欧文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,847,500股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9,214,322股变更为372,366,822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因此而相应减少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2016年12月19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众会字（2016）第6425号验资报告。2016年12月28日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共6,847,500股的注销。2016年12月29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0日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工商变更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近期已经办理完毕，并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叁亿柒仟玖佰贰拾壹万肆仟叁佰贰拾贰元

变更后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叁亿柒仟贰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

除注册资本变更外，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